

● U. MAIL 1953

# 現代社會

第四卷 第七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時評

財政與建設

論歸耕運動

獨裁政治論

實驗運動與農村復興

法西斯主義之組織形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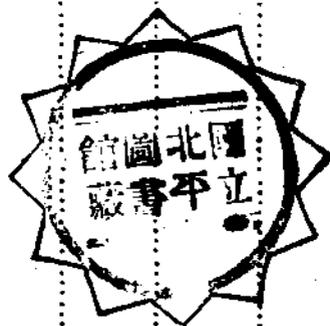
現階段之荷日關係

法國一位偉大的愛國者普恩齊(完)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完)

文藝

平淡的死



宇

于

李

魏

謝

王

賈

瑞

胡

振

真

林

普

培

漁

人

譯

義

現代社會雜誌天津河北路馬路二十九號

現	社
代	會

第四卷第五期

時評

- 如何認識領袖……………宇振
- 論學生國貨年……………于真
- 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政(完)……………魏普澤
- 復興民族與復興道德……………陳強
- 日本經濟現狀的分析……………師亮
-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續)……………瑞徵譯
- 文藝……………之
- 出路(完)……………光

現	社
代	會

第四卷第六期

時評

- 新生活運動一週年……………宇振
- 中日問題關鍵所在……………于真
- 縣政建設中之重要行政(完)……………魏普澤
- 社務論……………建元
- 法國一位偉大的愛國者普恩賚……………賈全
- 民三中國經濟之回顧……………志漁
-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續)……………瑞譯
- 文藝……………方潔譯
- 恆河畔……………方潔譯

# 財政與建設

宇振

我國財政，向稱困苦，收支失調，差額驚人。現值民氣難蘇，建設伊始之際，在在需款，愈覺通盤籌劃，至為要着。否則建設事業，難期建樹，事理彰著，任人可知。

我人視為開闢財源，補助建設，弗脫整理稅收，與夫引用外資兩大途徑，另則附以樽節慎用，逸避浮靡之規戒，斯曰足矣。查中央稅收，關稅，鹽稅，統稅三項，託為基柱。其佔歲入百分之八五（據二十三年概算，關稅佔四六%，鹽稅佔二四%，統稅佔一五%），是僅屬於消費稅部門，而在所得稅，財產移轉稅等，尙未構成主要收入之前，仍不得不恃此為命脈。亟宜釐定根策，緝密監督，嚴防偷漏損虧，經徵中飽，期於正常範圍，增厚進益。稅收既經整理，而支出更須合理，吻符實際。本年度國家預算，概為七萬七千萬餘圓，除債務費約二萬五千七百餘圓外，而用諸政務費者，居數過多。易言之，即生產交通等費，為數寥寥。自應緊縮行政開支，注意建設。至於軍費雖佔歲出大宗，但有關剿匪與軍備部分，不能輕減，其對各地雜軍無益供應，急當汰蕩，節省國帑，匪可同一論列也。更查地方稅收，亂無系統，因人因地，各有歧態，苛誅暴斂，花樣新奇，僅言田賦一種，據各地調查，附加稅往往超越正額十倍不止，其他苛雜，豈難推知。竊望政府嚴苛捐雜稅，具示決心，同時澈底整理各種正稅，納於常軌。并以地方收入，建設地方事業，而達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本旨。

斯外，引用外資，興辦實業，在目前國內財政狀況下，勢所必需。惟國人一聞借款或其他變象借款之物資供給，莫不畏懼焦慮，抱為隱憂。蓋受過去種種借款，用途失當所刺戟，事非偶然。此次國際共同對華借款，與日本單獨借款之衝動，同樣激起國人之惴惴不安。我人尊視社會公意，對於自主借款，生產借款等主張，表示贊同。不過，國人闡明借款之利害得失，須秉誠意，若企圖借題弄筆，一洩私憤，固所不許，即盲目苟同，莫辨是非，亦當避忌。平正而論，當前政府確有多人振奮自拔，力謀建設，即國內和平局勢，已入軌端，敢信無人甘願接受政治借款，作繭自縛，更無人假資借款，製造禍因。願政府本身，俟後無論任何借款，皆須用於生產建設，并於自主選定借款之後，首先昭示國人，某項借款，應用某項建設，刻成鐵案，雖經若何窘迫，無稍變更。國人疑慮渙然消失，政府威信，根蒂鞏固，且建設事業將隨外資引用，蒸蒸日上。

欲求建設，必須財源充實，充實財源，又必先從整理稅收與引用外資雙方着手，前已言及。然國貧民困，病象甚深，苟謀歲收激增，勢所難許，況引用外資，則亦為萬不得已之一種辦法。故對金錢運用，宜識愛惜，當以一圓所值，換得十圓代價，以百圓所需，獲求千圓成果。不應費一文，不虛耗一芥，發揮苦幹，窮幹精神，由艱難貧困中，尋覓生機。捨此不圖，蓋別無上策之可言也。

# 論歸耕運動

于真

最近中央民運會，推進豫皖閩川湘黔各省農民歸耕運動，概謂比年共匪猖獗，蔓延數省，兇殘波及，農村首逢其害，久經盤據區域，壯丁妻脅逃亡，田野荒蕪。今幸老巢蕩平，次第收復，善後問題，固百端待舉，而撫輯流亡，安定農村，實為當務之急云云。復製定數項辦法：(一)召集流散農人，勸令歸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得減價或免費乘坐舟車。(二)籌集并分配種子農具耕牛等一切耕作上必須之工具。(三)舉辦合作事業，調劑糧食及流通金融。(四)厲行保甲，防遏零星土匪，使農民得安心工作。(五)所需經費由三方面籌集之，甲、由政府撥給，乙、由金融機關借貸，丙、捐募。并責成各該省市黨部，協同當地政府，合力奉行，期收完美效果。

誠然，匪區民衆，歷年飽受焚燒殺戮，稍稱殷富農家，即目為土劣之流，幸免死於匪手，率皆提攜逃亡，而貧苦民衆，又須為匪充當差役，鞭策驅使，喪命疆場。甚至婦孺孩提，難得苟活，厥狀極慘，非數言所可道盡。今既匪患肅清，所餘者僅川中數縣，如此廣土，鮮有人烟，且值春耕已屆，民生堪虞。故製定撫輯辦法，促歸耕耘，亦正流亡他鄉之民衆，所翹首期待者也。於斯熱望倡導諸公，宜有決心，而各地黨政機關，復不可視同具文。緣此類工作，至繁且鉅，絕非玩忽可成，一蹴即幾。關於此次濟救歸耕辦法各條規定，在江西各縣業經先期籌備，所謂食糧管理局，農村復興委員會，與農村合作社諸機關，粗具規模。其他數省，或初起組織，或尙付闕如，果自今日開始，具體摩劃，限期完成，為時固未晚也。

夫一切組織之條件，與一切救濟之基礎，胥賴充分經濟，為之援助。蓋農村最感痛楚者，即為經濟涸竭，金融難以流通，因民間財力率多為匪敲吮殆盡，一旦喘返鄉里，無所依藉，取借告貸，實屬難事。故必恃政府全盤救濟，無論貸給農民農具食糧，或耕牛種子，處處需要巨額食金錢，就目前政府財力而論，恐無如此巨額金錢輸往鄉間。補濟之道，除一方由政府力謀接濟外，另方當吸引金融界從事農村放款。蓋年來金融界對都市投資，感覺畏縮，則以工商各業，百般蕭條，往往資金投出，無何收益。今農村既需要鉅款，設加以政府協助，移都市積存資金於農間，亦未嘗非金融界之所願也。聞華洋義賑會在華北各縣舉辦之農村合作社，所需金錢，概皆來自銀行，由合作社轉貸農民，農民向合作社直接發生借貸關係，而合作社又向銀行負其責任。此種辦法，最為妥善，可減除放款者之畏懼觀念。若匪區各地，誠能模倣此法，由政府向金融界負責借款，然後貸給農民，徐圖周轉。如是放款者必接踵而起，而農村經濟，亦必日趨好轉，當無疑意。

總之，推動歸耕運動，首應重視農村經濟，農村經濟，果能好轉，則一切問題，均能迎鋒而解矣。

# 獨裁政治論

李田林

## 一 引言

我爲作畢業論文，雖費了許多的思索，始終未能想出一個適宜的題目來。幸於最近在報紙上，讀過吳景超先生的『中國的政制問題』，張熙若先生的『獨裁與國難』，陶孟和先生的『民主與獨裁』，丁文江先生的『再論民治與獨裁』和張君勱先生的『民主獨裁以外之第三種政治』諸論文，我不但得了許多知識，還因此鼓起我的私淑心，也想追隨諸先生之後，來談獨裁政治。所以我的論文題目，就擬定爲『獨裁政治論』。於是我就翻閱在案頭上關於獨裁政治的幾本書籍，以來推進我的研究。

## 一一 政治的概念

獨裁政治者，是一個政治形態，但於討論其形態之前，願將政治之概念，稍加以闡明。

甚麼是政治，簡而言之，就是人類支配人類的東西。

所謂支配人類者，即對於人類，加以某種強制，使其行爲與不行爲，以來統治之。由此意義，爲政治者，常是具體的人類，總而言之，政治是爲政者與被政治者之中間的關係。

如說政治者，常是具體的人類，或許發生異論，因有不是人類而來爲政的，例如近世的法治國家，即停止人類的爲政，而以法來爲政。康德也說：『法治國家，不是人類爲政，只是以法（Gesetz）來支配一切』。再如一七八〇年之北美憲法，也不是人類爲政，其爲實現法治（A Government of laws and not of man），故不得不承認權力分立的原則。

但是，法若脫離具體的人類之意欲其能否尙得爲法，雖有如天道和正義等，脫離人的意欲而獨立，爲客觀之存在的自然法，但不能由此等漠然的，抽象的自然法的原理，抽出具體的內容。自然法之具體的內容，必須依特定之具體人類之意志，始得賦與。侯普斯（Hobbes）也曾說

過：『不是真理，而是權威作法』，他的意義，確為正當。雖見有人類以外的為政治者，結局，其為政治者，不外具體的人類。總之政治即是人類對於人類的支配。

如此意義之政治，其是否必然的伴隨人類社會的東西，這是個問題。但依經驗的社會而言時，政治必定伴隨着社會，但至現在，實際尚未見有為極端個人主義者，自由主義者之理想的無政府和無為化之社會，出現在人類的世界，即在將來，也未必能有出現。這是因為人類的欲望無窮，滿足他們欲望的財貨有限，假令賦與人類社會的財貨，無論有任何的限制，而人類能如某人所說，皆能基據捨己為人的心理，以從事活動，如此，人類的社會，或許不用政治。可是現實的人類，決少有這種心理，為維持彼此的和平關係，政治是不能消滅的。

### 三 獨裁政治與民主政治之區別

在原始的社會，政治者與被政治者之間，無有明確的分化，故其政治，幾無組織。後來隨着社會的進化，基據社會分業之技術的必要，政治者與被政治者之間，發生分化，因而政治即被專門家所獨占，由此，政治始有了組織。有組織的政治形態，由其組織形式的立場觀之，可

分為彼此相反二個類型，一為獨裁政治，一為民主政治。區別此二者的標準，即在政治者與被政治者中間之自同性的有無，以自同性之否定，為組織原理之政治形態，即是獨裁政治，以其肯定，為組織原理之政治形態，即是民主政治。原來，在現實社會上所存在的政治形態，不能完全否定政治者與被政治者中間之自同性，又不能完全肯定，以實際上是不可可能，故於現實的政治形態之中，其比較的否定自同性者，即為傾向獨裁政治，比較的肯定其自同性者，即是傾向民主政治。前者不少有民主的要因，而後者亦決不失去獨裁的要因。如此，不是純粹的獨裁政治，亦不是純粹的民主政治的政治形態，可名其為混合形態，現實的政治形態，可說無有例外，完全皆是混合形態。

若如此規定獨裁政治的概念，對於獨裁一語，似不適當。因為政治者，若屬一人，始得為獨裁，但此處所說之獨裁政治，非此意義。不啻為政治者其為一人，或多數人，政黨或階級，凡屬否定政治者與被政治者中間之自同性者，皆可謂之獨裁政治。人常說希臘的民主政治，若注意其為政治者的自由人與被政治者奴隸中間的關係，只可認其為獨裁政治。近世之民主政治，亦是如此，他們是以否定其本國與被政治者殖民地中間的自同性為原則，所以說

他是獨裁政治，較爲正當。

獨裁政治的組織原理，如前所述，係否定政治者與被政治者中間之自同性。故其政治者與被政治者，彼此無有任何連絡，而爲政治者，有絕對的權威，被政治者。僅不過爲政治的對象，無論於何意義，不得爲其主體。故其對於政治者，只有信仰，爲無條件的絕對的服從，且其爲政治者，不限定常是同一人類，如爲多數人時，則由其間選任具體的政治者，以實行更迭。

獨裁政治，其所以常援用某一種類之「神」者，即是來自上述之性格，獨裁政治，只依信仰，始得鞏固其基礎。故其好以「神」爲其信仰之對象，乃自然的趨勢，如此意義的獨裁政治，誠帶有神主政治的色彩。

但獨裁政治，無論如何的爲神主政治的辯明，而「神」不能實現的爲政，原來神不能直接政治人類，必依其代人（Vicarius），託神之名，而來爲政。設將來如有神國出現在地上時，其爲政治者，必係具體的人類，援用神之獨裁政治之權威者，根據此意，乃神之代理人，故欲辯明現代獨裁政治之理論家，皆證明有神的存在。

#### 四 獨裁政治歷史的考察

獨裁政治，英語爲 Dictatorship，德語爲 Diktatur，法語爲 Dictature。此等譯語，皆係來自拉丁語 Dicere Dictare（命令）所轉變之 Dictatura 一語。此語在其當初，並無特殊的意義，自羅馬共和制度成立以後，牠才有了特殊的意義，即成爲因特別必要而設置之 Dictator，即獨裁官政治之意味。顧從來所說之獨裁政治，即獨裁官政治之意。

然而獨裁官，其是如何的國家機關，係在國家非常時期，所設置的特殊機關，只依元老院所選任之三人爲執政官（Consul），有時不能治理國家非常時期，即由此執政官之中，任命其一爲獨裁官，以來担当國家的難局。故獨裁官之任務，當在國家非常時期，如發生戰爭 *Reipublicae*，或內亂（*Seditio* *Sedandae*）之時，努力維持或恢復國家的秩序，爲其他特別之目的。也有獨裁官之任命，例如在選舉與舉行宗教儀式，或行裁判審理之時，但其原來，爲維持和恢復國家之安寧秩序，始有獨裁官之任命。被任命爲獨裁官者，他可以行使最高的命令權，其他一切的官吏，在法律上對於獨裁官，只有絕對的服從。有時，獨裁官不受一切法律的拘束，可以自由的行使最高的命令權，嚴然如掌握生殺與奪之實權的專制君主。所謂獨裁官

，亦須受如下之限制：其任期規定為六個月，其為臨時的機關，不得任命其後繼者，此等制度，為防王政的復古。故獨裁官，若達到其被所委任的目的時，雖在任期終了以前，當然亦得消滅其地位，若其任期滿了後，尚不退其位者，有獲民官強制其退位。

在羅馬最初被任為獨裁官的是拉修斯（T. Larcus）是在紀元前五〇一年。據羅馬史家李維斯（Livius Andronicus）的記述，說在寇密尼斯（Postumius Cominius）和拉修斯執政官的時代。在羅馬舉行過競技大會，此時有數名賣春婦，被沙壁奴青年所蹂躪，故於羣衆之間，發生爭鬥，完全陷入戰爭的狀態。更依前國王達其牛斯（Tarquinius）之女婿馬密留斯（Octavius Mamilius）的煽動，以致三十個拉丁都市，結成了同盟，當時的騷動，更為擴大，為鎮撫此騷動，曾置有獨裁官，但此獨裁官之官制，係在何時發生，何人被任為獨裁官，是不得明瞭。根據最古而且可信賴的史料，說當時的執政官，就是拉修斯，羅馬政治學者齊開羅（Cicero）亦說拉修斯是羅馬最初的獨裁官，他曾如此說過，『在執政官設置後約有十年，始設有獨裁官，當時被任為獨裁官者，即拉修斯』。

在其當時，雖顛覆了王政，樹立了共和，而對於社會

的組織並無何等的變革，由貴族（Patrici）所組織的元老院（Senate），仍依其特權與權威，以來參加國家的政務，選任二人的執政官，以來執行政務，一般之人民即是平民，（Plebs）尚未忘掉其不是支配的而是被支配的觀念。所以，彼等不但沒有參與國家重要政務之權利，即在戰爭時期，尚須自備兵糧，走馬從軍，因此負債者多，因破產的結果，而化為債權者之奴隸者，所以平民的不滿，先表現在政治平等的要求運動。更在當時的社會組織內，成為對立形態，即市民與非市民的對立，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對立，羅馬法律上及政治上之關係，益使此等之對立，成為尖銳化。而且奴隸等，更形成特別社會之重要因素，彼等原係被賣之外國人和在戰時被捕之俘虜，其初皆在貴族之家族內，助理其家務，由勞動力之榨取上，漸次不但帶有代替自由民勞動力之傾向，進而由其自己的不滿，常常發出暴動，（於紀元前五百年，已有奴隸暴動的發生）為鎮壓此等對立的要素，故任命獨裁官，實行獨裁政治。當在戰爭之時，對於敵人，要取一致的行動，當然需要獨裁政治，但於其社會內，設無此等對立的尖銳化，獨裁政治，即無有必要，然而羅馬的社會組織，既如上述之狀態，當然求要獨裁政治，例如第二次保崖尼戰爭當時，任命法畢斯（O. Fadius）為獨裁官，可資明証。（未完）

# 實驗運動與農村復興

魏普澤

## 一 引言——中國問題的核心

中國二千年來，以農立國，百分八十之人民，生活於農村之中，農村凋敝而國本虧損，一切建設均失其基礎。自古以來，各朝代的一治一亂的動象，多視農民羣衆之歸趨與離異的表現爲其政權決定的條件，一般統治者，對於農民問題，決無忽略不顧之理。在今日的中國，全般社會的經濟機構，既然是以農業生產爲主要的因素，所以農民問題，仍不失爲中國問題的核心。

中國革命到了現階段，尤其特別着重的就是農民問題，農民問題之解決，實爲完成中國革命的最大樞紐。國民黨第一二次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農業政策，曾有如次的說明：『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革命，質言之，即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故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

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之利益而謀其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關於這一點，不只國民黨如此，就是其他各黨又何嘗不如此？

不過近年來，事實告訴我們：中國農村，正急速地趨於崩潰之境，目前所呈現於吾人眼睫者，是各地災鴻遍野，社會經濟凋敝不堪。農民大眾，畢生勞碌，困苦賴連，生活既不安全，生命亦無保障，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而今到處匪患蠱起，災民流離，此誰之咎？二千年來的中國農村到現在，已經衰落到極點，牠不只有內傷，並且還有外感，村內有吃人的土豪劣紳，有明火打劫的強盜，擄人勒贖的土匪。鄉村以上有飽入私囊的貪官污吏，更有層層剝削的苛捐雜稅。最後還有踐踏禾稼，掃蕩村墟，殺人子弟，淫人婦女的兵災內亂。在這種悲慘的情勢之下，少壯者背井離鄉，挺而走險，老幼者輾轉逃亡，死於溝壑，於是整個農村陷於糜爛解體之途

。內憂之不足，還要加上外侮，自門戶開放以來，有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邇來世界經濟恐慌之結果，使其經濟榨取，益形積極，因此種種遂使農村問題，成爲建設國家中的嚴重對象了。

## 一一 應運而起的實驗運動

因爲農村有了破產的事實，遂有應運而起的實驗運動，現在這種運動，已經風起雲湧，瀰漫全國，不論學術機關，政府機關，都有全力以赴的趨勢，而救濟農村，建設農村，更被政府採作國策。我們都知道大凡一種運動，都不是突如其來的，一定有其歷史的過程，實驗運動在最初參加工作的人很多，但是他們彼此間的意見，並不十分一致，總括起來可分爲新舊兩派。舊派有開創村治的米迪剛，有主持山東村治的王鴻一，鎮平民團的彭禹廷，村治哲學的梁漱溟，開創鄒平的梁仲華，和鄒平縣長王柄程，荷澤縣長孫廉泉等，這些人都屬於舊派。新派的實驗工作規模最大的地方，自然要數定縣的平教會，他們工作的人員有三百人之多，經費有三四萬之巨。屬於教育關的有無錫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對農村運動有相當的努力。中華職業教育社，自己辦理的有徐公橋，代辦的有黃墟，顧高莊

等十餘村。中央大學的農學院與金陵大學，都在努力於農村經濟的研究。此外如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經濟委員會等。總之這些團體都是以整個農村建設爲工作的目標的，如今從事於農村建設工作之多，人才之盛，經費之巨，可謂盛極一時。

鄒平和定縣的特點，是先有一個學術團體做基礎，這學術團體爲解決農村問題及至中國的基礎問題，已經做了不少的實驗工作，現在請先拿這兩處作爲我們研究的對象。

鄒平的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梁漱溟氏在客歲定縣舉行的鄉村工作討論會裏，自述該院工作的宗旨說：「同人等感於頻年變亂，深以求治爲急，顧中國今日之亂，蓋由於近百年來，遭遇一種不同文化之侵入，激起自身文化之一大轉變，因爲由舊文化而產生之固有的社會組織與構造，均節節崩潰，蕩然靡遺，此時而言求治，其事乃非倉卒塗飾所可爲功，非從根本上建立其自身所適用之一種新組織構造不可，此新組織構造，必於鄉村養其端倪，植其萌芽，而後吸取今世進步生產技術生產組織，乃能開展成長，而此生機所由開發，則有賴於知識份子回鄉，深入農村，以盡其啓發指導之功。」

他所說的新組織就是鄉學和村學，梁氏也曾這樣說過：『村學鄉學在這裏不僅是個機關，並且是個團體，他包括學長學董理事教員，以及一村中或一鄉中男婦老少人衆等而言。』這叫做整個行政系統的教育機關化，從前的區公所，鄉鎮公所完全取消，而代以鄉學村學，『自縣政府以次，悉爲社會改進機關，社會改進即教育，不過此教育機關化的縣行政系統，愈到下級（如村學）愈成爲教育機關，愈到上級（如縣政府）愈不能不帶行政性質而已，』這是鄒平的工作特色。

定縣的工作，在全國實驗的運動中，歷史最久，方面最多，他們的理論體系，據該會自己宣稱：『我們體察人民生活，根據社會事實，深知中國人的生活，有四種基本缺點，就是愚窮弱私。中國人大多數的人民，缺乏知識力，不但沒有適當的知識，更不識本國字，如何能取得知識，更提不到享受文化。在生計上，大多數的人民生產低落，經濟困難，生活在生存的水平線之下，沒有增加生產，改善經濟組織的知識能力。再看一看大多數人，身體衰弱，對於公共衛生，毫無辦法，真是病夫的國家，而要

緊的是人民不能團結，不能合作，缺乏道德的陶冶，缺乏公民的訓練，如何能自立自強。』

『愚窮弱私是人民生活上的基本缺點，平民教育運動，在除文盲作新民的目標之下，主張四大教育，以文藝教育救愚，以生計教育救窮，以衛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至其四種教育實施的方式，又分爲三種，一是學校式，一是社會式，一是家庭式。學校式不用說是以文字爲主，他們更想以社會式的實施注意團體的共同教學，以家庭式教育改造家庭。並且將三種方式與四種教育，因時因地，分工合作，連鎖進行，企圖造成整個的改進國民生活的教育運動。總之，他們都是佔在學術的立場，取客觀的態度，採科學的方法，去發現問題去研究問題，解決問題。所以他們研究的不是圖書館，試驗室，甚至於農場醫院內的工作，他們完全是以全縣人民生活爲研究材料，以全縣爲一個大的活動研究室，他們希望一切原則能在實驗縣內行得通，然後推諸他縣，以期達到復興農村改善全民生活的目的。

（未完）

# 法西斯主義之組織形態論

謝天培

## 一 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原則

法西斯主義的組織，是充滿了熱與力，鐵與血；到處洋溢着「實幹！硬幹！快幹！」精神。茲先將其要點述之如下：

第一，法西斯主義的組織，是信仰的組織。法西斯主義是以民族至上主義之熱情信仰，為組織的原動力；而人類最富於熱情者，莫過於青年了；因此青年便成為他們組織的中心。

第二，法西斯主義的組織，是強力的組織。法西斯主義否定現狀的認識；肯定民族的前途。他們更確信打破政治現狀，圖謀新社會秩序的建設，唯有賴於強力手段。因此軍國主義和鐵血主義，便成為他們組織的精髓。

第三，法西斯主義的組織，是集權的組織。法西斯主義係以領袖為中心，確立領袖獨裁制度，領袖具有絕對和

無上權威。因此擁護領袖和服從領袖，便成了他們組織的基礎。

最後，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和共產主義的組織表面上很相似；因為從鬥爭的組織及非常的組織底觀點上分析，二者並無何等差異；不過共產主義的組織，是以階級對立，階級鬥爭為其理論的根據；而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則以民族主義，階級協力為其理論的基礎；故二者不啻有天淵之別。同時法西斯主義的組織係由上而下，而共產主義的組織則係由下而上，二者之不同點更顯而易見了。

以上僅就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原則，抽象地作了一個梗概的速寫；茲再進而將法西斯主義的典型代表者——意德二國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分述如下：

### 一一 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組織

意大利法西斯黨之組織系統如下：

中央黨部：

(一) 領袖。領袖為法西斯黨最高權威者，通常稱為

「Il. Duce」，舉凡黨的決議，黨員的懲罰，領袖均有最後決定權。

(二) 最高評議會 (Grand Council)。最高評議會，是法西斯黨之最高權威與控制機關。其構成分子如下：

(1) 主席 領袖

(2) 書記 中央黨部書記長。

(3) 永久會員 法西斯黨進軍羅馬時之首功四人 (I. Michele Bianchi. II. General Basso. III. Capitaine Yecchi. IV. Lieutenant La alo Balbo)。

(4) 因職務關係而為會員者；會員之任期，與其在職之任期為限。

一、參議院院長及眾議院院長

二、外交內務司法財政教育農林勞資各部大臣

三、皇家博學院院長

四、法西斯文化學院院長

五、中央黨部及中央政府秘書及副秘書

六、黨軍總司令

七、法西斯勞工聯合會會長

八、法西斯工農商產雇主聯合會會長

九、全國合作社社長

十、特別法庭庭長

(5) 一九二二年前曾任上列各職，或其他資格于國于黨有勳勞者，得由內閣首相命令，任為該會會員，任期三年，期滿或可連任；內閣首相不拘何時，可用命令免之。

(6) 最高評議會會員由會長召集。

最高評議會，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僅是一個法西斯黨的機關；一九二八年以後，後從政府取得法律地位，而為黨與政府二位一體的最高權力機關了。其職權，按一九二八年法律的規定如下：

(1) 凡關於憲法性質的法律議案，如皇位繼承，皇帝的職權與特權議院的組織，內閣總理的特權，政府與教會的關係，以及足以改變意大利領土的國際條約等問題，須先經最高評議會審查與討論。

(2) 凡關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最高評議會應政府的諮詢，表示意見。

(3) 內閣總理出缺時，最高評議會得提出繼任總理名單，呈請意皇任命。

(4) 衆議院候補議員名單，由最高評議會審查決定交付人民投票追認。

(5) 決定書記長書記中央幹事會幹事，及政府閣員的人選。

(三) 書記長。襄助領袖，辦理黨務；其地位僅遜於領袖。書記長最初由領袖直接任命，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後，由於黨與政府的聯繫，改由意皇勅任。並得參加政府各種重要會議，如國務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教育最高委員會，全國組合會議及組合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等。此外並兼任職業介紹所執行會主席，旅外官員協會主席，大學學生軍中央執行會副主席，大學法西斯團中央幹事會書記，戰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總指揮等職。

(四) 中央幹事會。書記長遵奉領袖之命令，依照最高評議會之決議，處理全國黨務，參與國家政務，自有設立中央諮詢機關之必要；故在書記長之下設中央幹事會，一方面爲協助書記長之組織，一方面爲集議商討之機關。

中央幹事會，設幹事六人，助理書記二人，行政書記一人，由最高評議會任命之。中央幹事會開會時，由書記長主席。政府內政次長組合次長黨軍參謀長得列席會議。中央幹事會若由領袖躬任主席時，內政部長組合部長黨軍

總司令均須出席會議。中央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書記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中央幹事會內設以下各部分：

(1) 政治書記局。負責管理地方黨務人員，考核黨內一切活動是否適合法西斯主義精神。此外管理下列諸團體：

一、法西斯教師聯合會

二、法西斯鐵路工人聯合會

三、法西斯郵電從業員聯合會

最後，政治書記局須與下列各人員聯絡並協作：

一、黨軍總司令

二、海外各國法西斯團體書記長

三、各工團聯合會會長

四、全國合作聯合會會長

(2) 行政書記局(由行政書記主持)

(4) 民衆團體 (Euti Antarchici)

(4) 新聞 (The press)

(5) 宣傳 (Propaganda)

(6) 青少年團體 (Juvenile Organisations)

(7) 婦女法西斯 (Feminine Fasci)

(8) 法西斯黨人遺族聯合會

(9) 大學生聯合會

(10) 運動會與全國體育委員會

(11) 工團與合作社

(五) 全國黨務會議 (Fascist National Council)。

書記長呈准領袖召集各省書記會議時，名為全國黨務會議。全國黨務會議之任務有二：一，審查各省黨務活動情形；二，使各省書記集合首都羅馬，聽受中央之訓示。

莫索里尼個人有時召集最高評議會會員，中央幹事會幹事，助理書記，各省書記及省幹事，舉行聯席會議，報告國情黨務，及指示活動方針，此種會議的作用很大，一方面黨之最高領袖頒發活動應遵的方針，一方面集中全國黨務負責重要人員於一堂，振奮工作精神。

地方黨部：

(六) 省黨部。各省設省黨部一處，由中央書記長任命之省書記主持之。省書記得于該省法西斯黨員中遴選省幹事五人，呈請中央書記長任命，組織省幹事會 (The Provincial Directorate)。省幹事中推一人為省行政書記，負責財務，編造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事宜，並推省助理書記一人，如省書記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代行職權。省

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省書記主席，確商本省黨務進行方針，並轉發中央之訓示等。

省書記，得省幹事會之協助，管理下列各事：

一、推行本省黨務並執行中央命令。

二、監督下列各組織：(1) 民衆團體聯合會；(2)

(3) 黨報；(3) 青少年團體；(4) 婦女法西斯

(5) 全省文化，經濟，政治，和體育活動。

三、協助下列團體：(1) 參眾二院之法西斯黨議員

(2) 黨軍負責人；(3) 工團主義者之團體

(4) 合作團體；(5) 受黨指揮之各種聯合

會。

四、委派並召集(每六月一次)本省所轄各地縣黨部

書記。

(七) 縣黨部。各縣黨部，由省書記委派之縣書記主持之。縣書記更于其所轄之法西斯黨員中遴選縣幹事五人至九人，呈請省書記任命，組織縣幹事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兼任縣行政書記，管理縣黨部財務事宜。

縣書記遵照省書記之意旨，辦理地方黨務，每年春季，召集所屬全體黨員，舉行大會，報告過去一年之工作，及提出下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以供黨員之批評及討論。當

年內最少須再召集大會一次，藉以報告黨務之進展並予黨員以發揮意見的機會。

縣黨部對於黨員登記，直接負責。凡請求入黨者，須對領袖舉行嚴重的宣誓儀式，所謂「Iena Fascista」，由地方書記監督，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奉行領袖命令，竭全力從事法西斯革命，遇必要時，並願流血犧牲！』

“I swear to Follow without discussion the orders of Il Duce, and to serve the Cause of the Fascist Revolution with all My strength and, if necessary, With My blood.”

省書記得酌量各縣情形，在縣黨部之下，劃分若干區，成立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設書記一人，幹事五人，其中一人兼任行政書記。

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便是法西斯黨縣基本的組織了。其次，法西斯黨尚有武裝組織，通稱黨軍，就是法西斯志願軍（The Fascist Voluntary militia）係從一九二二年進軍羅馬時之黑衫軍（The Black Shirts）直接演化而來；這種武裝組織，不但是法西斯革命的中樞效力，尤為法西斯主義新意大利的唯一柱支。茲將其任務，簡述如

下：

（一）黨軍分駐意大利各地，協助地方當局維持全國治安。

（二）監督地方行政，但限有報告上級，無權干涉。

（三）調查各地方政治經濟社會財政保安等情況，隨時呈報中央。

（四）選拔黨軍一部，分駐意大利北，東北，西北國境，以資鞏固防。

（五）擔任法西斯主義青年團巴里拉前鋒隊以及預備軍官之訓練。

（六）學習軍事，尤其是有關國防的事實，如戰時防空游擊戰術等。

（七）維持意大利殖民地之秩序。如北非殖民地，即駐有黨軍。一面幫助僑民及土著開墾。一面維持殖民地之秩序。

（八）遇有對外宣戰時，參與國軍幫同作戰，或組織國民義勇軍。

（九）天災時，如水災，旱災，火災，蝗災等發生時，幫助人民救災或搶險。

（十）監視交通要道，及鎮壓反動等。

黨軍的組織，係依照古羅馬軍隊的精神大致如下：

(一) 黨軍設有總司令，由領袖自任，或由領袖任命。現在係由領袖自任。

(二) 總司令部設有參謀長及副參謀長，承總司令之命，主持全軍訓練教育等事。

(三) 總司令部之下，置指揮部四處，分設羅馬 (Rome)，米蘭 (Milan)，布浪尼 (Bologna) 及拿波里 (Naples)，置辦事處二處，分設 (西之里 (Sicily) 及薩丁尼 (Sardinia))。

黨軍的編制，基本單位稱班 (Squadra)，三班為一排 (Manipolo)，三排為一連 (Centuria)，三連為一營 (Coorte)，三營至六營為一團 (Legione)，三團至六團為一旅 (Gruppo di Legioni)，三旅至六旅為一師 (Raggruppamento)，師為最高單位。

此外，法西斯黨深認為青少年是意大利的基礎，法西斯主義之先鋒；為謀法西斯主義新意大利的發榮滋長計，唯有賴於青少年的組織，以便施以思想上，道德上之訓練，尤其施以嚴格的軍事訓練，直接造成法西斯主義之忠實信徒及意大利之優生份子。現在這類法西斯主義青少年團體，已有下列各種：

戰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 (Fasci Giovanili di Coma)

Timento)。

巴里拉 (Opera Balilla Nazionale)。

前鋒隊 (Avanguardista)。

戰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係十八歲至二十歲青年結合而成，其組如下：

(一) 中央黨部所在地，置戰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總指揮部，內設：(1) 總指揮一人；(2) 副總指揮二人；(3) 參謀長一人；(4) 事務員若干人。

總指揮由中央黨部書記長兼任；副總指揮由中央黨部助理書記兼任；總指揮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指揮代行職權，參謀長直接助理總指揮，並監督其命令之執行。

(二) 省黨部所在地置戰鬥 (青年團) 省指揮部，內設：(1) 省指揮一人；(2) 省副指揮一人；(3) 副官長一人；(4) 教練官一人；(5) 事務員若干人。

省指揮對總指揮負責，由省黨部書記兼任；省副指揮由省總指揮遴選黨軍連長階級以上之軍官提請總指揮任命；副官長及教練官由省指揮任命。

(三) 省指揮部以下，置地方團部，內設：(1) 地方指揮一人；(2) 副官一人；(3) 旗士一人。

地方指揮由縣黨部或區黨部書記兼任，或由其呈請省

指揮任命之；副官及旗士由地方指揮呈請省指揮任命之。

戰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的編制，完全軍隊化；二十五人爲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三班至五班爲一連，每連設連長一人。各地方所屬各連，合編爲團，直接歸地方指揮部指揮調遣。

巴里拉爲八歲至十四歲之男童組織，前鋒隊爲十四歲至十八之少男組織。巴里拉及前鋒隊，設總司令一人，總攬全國團務。各省設省委員會，直歸總司令指揮。省委員會由省委員十人組織之。各地方設地方委員會，歸省委員會指揮，地方委員人數照各地居民多寡而定。

巴里拉及前鋒隊的編制，同係採取古羅馬軍隊編制法。十一人爲一班，三班爲一連，三連爲一營，三營爲一團。團爲最高單位。

法西斯黨雖極力注意青年少年男子的訓練，同時亦不忽略女子的訓練。前近數年來，法西斯黨很努力青少年女子團體的組織。與戰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相對等者有女青

年團 (Gruppi Givri Farciste)，與巴里拉相對等者有幼

女團 (Piccole faliance)，與前鋒隊相對等者有少女團 (Giovani faliance)。其訓練的目標，大致如下：

(一) 興高采烈地拋棄自己的疲勞，克盡女兒，姊妹，學生，和朋友的義務。

(二) 服務國家，視國家爲意大利全體良民的母親，較自己母親更親愛。

(三) 熱烈地造成強力的國家政府。

(四) 愉快地服侍長官。

(五) 要具滅消違害政府叛黨份子的勇氣。

(六) 要鍛鍊身體，使之有抵抗身體疲勞及興奮的精神。

(七) 要厭惡無意識的虛榮，酷愛優美的事業。

(八) 要養成「工作即生命」的習慣。

(未完)

## 現階段之荷日關係

王志漁

荷蘭在馬來羣島中擁有廣大的殖民地，所以她在亞洲地位之重要與歐洲相埒。但遠東日本之勃興，而引起無限之憂慮與恐怖。荷蘭之財富與國防相較，甚為懸殊，當日本勢力積極膨脹於東亞之際，如何保障其東印度羣島之領土，實為荷蘭目前之迫切問題。當歐戰以前，荷蘭曾一度受日本騷擾，在歐戰期中，日本又有占領荷屬東印度羣島之企圖，當時一般人深信，美國以日本出兵西伯利亞為條件，允許其吞併東印度羣島。但歐戰結束以後，情形較為和緩，嗣後國際聯盟組成，其任務在保持各國現狀及維持世界和平。

但在荷蘭方面，深感不安，因美國並未加入國聯，美日關係日趨嚴重，而英美日之軍備競爭，更逐漸尖銳化，同時國聯若無美國幫助，將無法維持太平洋上之現狀。然則日本當大戰前夕，是否將奪取波羅洲之石油中心區，實為荷蘭人士焦慮之點。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席上，荷蘭在國際上之地位，不甚重要。四國公約，荷蘭亦未參加

，但荷屬東印度為太平洋之重要島嶼，因此，荷蘭在承認公約之餘，曾質問條約之簽定者——英法美日——該約中關於領土之保障，是否包括荷屬東印度羣島在內，四國答覆略謂：「關於尊重荷蘭在太平洋上之殖民地，業經肯定承認」。

對於華盛頓會議的結果，荷蘭人士表示不滿，因五五三之比率成立，使英美日三國海軍，失其相互威脅之機會，同時英美均未增加在西太平洋中之防禦力，日本海軍遂成遠東之巨擘。目前列強在太平洋上之戰，縱能倖免，但荷蘭之主權為被日本侵略的可能性，確擴大起來。太平洋上之戰爭一旦爆發，荷蘭對東印度之措施當更困難。當雙方艦隊，遠來自根據地後，果不作一決戰，或將集中力量，以截斷敵方之海上交通。如此，則東印度羣島勢必捲入漩渦，因為海洋貿易，集中於馬拉加海峽及山噠海峽或其他的防禦設備的港灣，此地遂形成了商戰的中心。此外，東印度羣島為將來供給需要之策源地，特別是煤及石油的

供給，即在平時日本之石油進口，泰半來自東印度羣島。

最近滿洲事件，及日本商業之侵入東印度羣島，而引起荷蘭人的恐怖。國聯既無力制止日本在滿洲之暴行，繼則日本決然退出國聯，此後荷蘭對國聯之信賴，日漸薄弱，加以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使日本又減少向南發展的障礙。日本商業之侵入東印度，已成爲掠奪市場的事實，大宗荷蘭商品，在東印度市場上已受排斥，荷蘭在東印度之進口率，在一九一三年爲百分之三三·二，至一九二六年降至百分之一七·八，同期日本之進口率，則由百分之一·六，增至百分之九·六。在一九二六——二七年，日貨之陶器，磁器，玻璃等，壓倒荷蘭貨物，一九一三年東印度入口之荷蘭商品，佔百分之五四，日貨僅及百分之二，至一九二六年數字幾成倒置，百分之一五來自荷蘭，而百分之五一來自日本。一九一三年荷蘭磁器入口，爲百分之五三，並無日本磁器，但至一九二六年僅有百分之一來自荷蘭，而有百分之九三均係日貨。玻璃及陶器等，亦有同樣情形。

荷蘭之紡織工業，亦因日貨傾銷在印度市場，而受其影響，現正呈請政府，以挽救危局。至一九三三年荷蘭東

印度貿易，就紡織品而言，較一九三一年總數減少四分之一，其總價值之低落，更無待言。東印度政府爲救濟荷蘭工廠起見，業已限制棉貨入口定額。最近荷蘭政府派遣紡織業專家至東印度，考察紡織工業，設法與日貨抗爭。這樣雖不能立即復興該地紡織業，但足以保持一部份投資。日本之競爭，不僅恫嚇荷蘭之生產者，且影響於中荷所經營之商務。中國人向爲荷蘭人與東印度土人間之媒介者，近來日本人設立批發公司，在蘇拉巴亞（Surabaya）地方開設規模宏大的百貨商店，在各村中成立許多分發所。同時，荷蘭之航運事業，也受了莫大打擊，原故是日貨運往東印度，概由日輪轉運。

因此，荷蘭遂不得不放棄其門戶開放政策，內閣總理兼殖民部長克倫氏（Dr. H. Colijn）首先反對最惠待遇之要求，並提出關稅不平等，易引起國際糾紛，且危及荷蘭對殖民地之統治，克倫博士認爲因門戶開放政策，東印度才吸了荷蘭與外國的大量資本。所投於農業上之資本，固爲門戶開放政策之裨益，但荷蘭投資者之利益，並不與製造家之利益相調協，荷蘭不能輸往東印度之農產品，如橡皮，糖，茶之類，故此等商品，必須另尋市場。如果限制他國之進口貨，則運往他國之出口貨亦同樣要受限制。

限制入口定額制度，在日本輿論上發生不好的批評。因此，在荷屬東印度首都巴達維亞（Batavia）召開會議，以解決各國之利益衝突，但該會不久即告停頓。

荷蘭認爲日本對東印度，是政治侵畧，同時也是經濟侵畧。據荷蘭主要報紙稱：「日本人在東印度土人中作反動宣傳，謂彼輩爲荷蘭人之犧牲品，東印度政府迫令土人購買荷蘭物品，而不准買物美廉之日貨」。

在東印度之荷蘭領袖，深恐土人受了日本之煽惑。一個右派議員在殖民會議席上，痛責東印度國家主義派之親日，按此議員之演詞，頗有見解。荷屬東印度政府因收入減少，不得不將教育經費從事縮減，祇准設立初級學校，取消以歐西爲標準之高等教育，結果青年學子多去日本求學。日本爲促進此種運動，成立一個新的機關，最近東印度旅行團到日本去，備受日本之殷勤招待。

東印度土人爲什麼轉向日本去呢？在國家主義派或具有政治作用，不論其背景是什麼，荷蘭新聞界確已大事驚訝起來。De Indische Gids之主筆談稱，以上事實，是證明廣汎的政策，企圖排除白人勢力於亞洲之外。其結論謂，因東印度之氣候，不適於日本人生活，故日本或不視其爲良好之殖民地，但日本人未嘗不鼓吹東印度之獨立，而

受日本之政治上經濟上之統制。此外，日本企圖在荷屬紐幾納亞（New Guinea）地方，力謀發展。據云，日本政府最近在牙提提議，將日本農民向紐幾納亞地方移殖。新組成之紐幾納亞委員會，以前任駐東印度殖民總督弗克博士（Dr. Fock）爲主席，該會之目的，在促進荷屬紐幾納亞之開拓與殖民事業。

荷蘭對日本殖民政策，不值得怎樣注意，縱使日本政府鼓勵殖民，亦無偌大效果。據一九一〇年戶口調查報告，日本僑居東印度總額僅及七，一九五八，中國爲一，二，三三，八五六八，荷蘭爲二〇八，二六九八，德國爲六，八六七八，英國爲二，四一八八。日本人在該地，多從事於商業，漁業，攝影業及新聞事業等。由荷蘭新聞紙的記載，反映出荷日關係之尖銳化，某報曾登載過一段消息，有日本戰艦一隻，最近調到賽雷貝島（Celebes）東北部之門諾特（Menado）海口，該艦官兵登岸遊覽時，一個水手曾闖入學校，在黑板上繪了日本，中國，菲律賓，及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地圖，復在地圖周圍繞一圈線，在其內書有「大日本」字樣。這種消息，是否爲事實，姑且不論，但其嚴重性，絕不如該報紙宣傳之甚。

荷屬東印度政府，不敢觸犯日本之感情，歷年來該政府特設二局，分司日本及中國事務，一九三一年減縮經費時，該政府擬合併此兩局辦公，嗣後此問題拓延二年之久，卒以經費支絀，而促成兩局之合併。保護東印度羣島，

爲目前荷蘭之重要問題，按荷蘭之財力，殊有鞭長莫及之勢。此外，國家主義派煽惑東印度土人，反抗荷蘭政府命令，所以荷蘭不敢向土人徵兵，目前強迫軍役，僅限於荷蘭人而已。

荷蘭政府決定維持收支之平衡，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國防預算，已大爲縮減。當一九二九年國防預算額爲一〇三，六〇八，〇〇〇法郎林（Florin），而東印度之軍費縮減尤甚，數月前，曾組織軍事委員會，以前任總督義登堡（Idenburg）爲主席，研究改組國防軍，該委員會研究之結果，在東印度之預算上縮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林，而在荷蘭預算上縮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林。於是東印度投資家與居民，對軍費縮減政策，頗表驚異，他們自動的組織一個巡洋艦基金捐助會，荷蘭政府受輿論壓迫，當九月國會開會時，曾宣佈加造新艦，以增荷蘭及東印度之海軍力，軍政部長向人民表示，新擴充之東印度艦隊，爲數雖微，但足以保障東印度抵禦日本之侵略。他認爲日本之艦隊固十倍於荷屬東印度，但日本攻擊東印度時，不過能調其十分之一而已。

荷蘭不加入任何聯盟，以免捲入戰爭之漩渦。荷蘭認爲任何強國攻東印度時，他們絕無力抵抗，但他們怕的是列強間戰事爆發，東印度之中立地位，而被佔領，職是之故，東印度之國防目的，祇維持其中立而已。英荷諒解成立說，已有謠傳，新加坡根據地與東印度毗連，英荷之煤

油利益又有密切關係，同時現任總督庸格（Dr. Jonge）曾駐倫敦十餘年，最近回國任職，不過諒解成立說，官方竭力否認。但最近事實的証明，荷蘭已放棄其中立政策。一九三四年一月英國一部份海軍領袖集會於新加坡之旗艦上，關於印度，澳大利，新西蘭之海空軍，皆有商定。新加坡爲交通要道，遂引起特別之考慮，如戰事發生，馬拉加海峽若爲英國駐守，則他國須沿太平洋與印度洋間之其他要道前進，這些海道，均通過荷屬東印度羣島，因此太平洋戰事一旦爆發，東印度羣島將受其影響，殆無疑義。

大約此即係愛倫伯（Allenby）在會議前造訪爪哇，而引起各國報紙之批評，及諷刺愛氏謠傳之所以然，莫斯科與東京方面造出空氣，謂愛氏之行，已奠定英荷同盟基礎。自愛倫伯訪問後，較重大之事件，如新加坡會議閉幕，英法海軍司令各乘旗艦，駛入巴達維亞（Batavia）之海港內，隨同來的是一隻荷蘭軍艦，不久幾天，東印度艦隊也停泊於新加坡，作示威運動。目前許多事實，使荷蘭人民大有撲朔迷離之感。荷蘭果放棄東印度中立政策嗎？一般公認外交部長葛瑞夫（Graeff）是同情於遠東「白人戰線」的。荷蘭已否列在太平洋大戰的戰團中？如實行聯英制日政策，但在歐戰是否給與英國防禦權，如允英國在境內建設飛機廠之類，則荷蘭外交上，定起了非常的改革了。

譯自 Amry Vandenbosch 原著

# 法國一位偉大的愛國者普恩賚（續完）

賈全人

無論普恩賚對這次戰爭的責任如何，在這個奮鬥的過程中，他已變成法國愛國主義的和勝利之中堅的焦點。總理的更迭由維維亞尼（Viviani）而白里安（Briand），而李博（Ribot），而班萊衛（Painlevé），但是普恩賚永久沒有變動。在一九一一年危機中，他認為在此時期來担任總理的位置，就像總統同樣的重要。他不顧憲法的原則，而把他的老仇人克里猛梭請出來。克里猛梭曾反對過他

膺選總統。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他們兩人之間曾有一次劇烈的爭辯，普恩賚毫不客氣地對這位老虎說：『你是一個蠢貨，一個平凡的蠢貨！』在這次危機中他深知克里猛梭的愛國主義，與他自己毫無差別。由老虎引導着法國在和會中得到勝利。

在和會中大出風頭的不是普恩賚，而是克里猛梭。普恩賚這種背運，欲其說是他個人的不幸，無寧說是整個民族的損失，他同福熙（Foch）主張法國應得有整個的萊茵河左岸，並且為擔保賠款的實行，須保有無限期地佔據

右岸一個大扇形的地帶的特權。在他的心目中認為克里猛梭的許諾，未免太懦弱了。他在一九二〇年總統滿任後，旋即被選為上議院的議員。他在一九二二年出任總理，其所負的任務就在強化法國的政策，並使德國切實履行賠款的義務。

在進兵魯爾（Ruhr）的數月間，可作為普恩賚的生活的最恰當的典型。因為在這幾個月期間，他露骨地表現出他所有的愛國的，律師的和代表大公司的才幹。好似出於一種愛國者的心情似地，在他看來佔領魯爾，強迫着德國來償付法國的賠款，似乎非常重要，他認為假如德國願意償付的話，德國就能够償付；德國既然能够償付，所以就非償付不可。所有這些情形，在在需要一種斷然的手段，即如普恩賚所稱的『生產擔保』的佔有。取得生產德國的百分之八十的煤，鐵如鋼的工業中心，時常為法國人所擔憂的所謂德國的復興，自然要被無限期地延長下去。

在這種情形之下，甚至對普恩賚律師可有更進一步的

認識。他領估魯爾僅是為獲得他的當事人——法國——的賠款，在那個時期他曾經在一個集會中，這樣報告說：『國與國間條約的規定，應當和私人間法律的規定是一樣。……：：：：簡單而言之，德國人是在平等的審判之下，敗了訴的人。假如他們不履行他們的義務，他們就得被強制有這樣去作，就如私人被法官來強制執行是一樣。一個判決永遠要把牠實施的很圓滿而後已。』

他估領魯爾亦有一種代表大公司的要求的傾向，其中關係特別明顯地有兩大公司——紡織公司和鋼鐵公司。

紡織公司的情形，演變的十分迫切。阿爾薩特的(Alsatian)紡織公司如慕爾森(Muelhausen)等，對法國境內的市場造成多方面的競爭。這種緊張的情形，為凡爾賽條約(Versailles Treaty)所緩和，即其中曾有禁止德國對阿爾薩特的貨物課稅若干年的規定。一九二二年馬克的膨脹，造成一種比任何關稅都有效的壁壘。在這個時期法國北部的大紡織工業中心，如里爾(Lille)和盧貝托口英(Roubaix-Turcoing)等地，均生產量大增。法國的紡織品受到如此迫切的畏脅，便認為擴張法國的統治權達於德國的富庶的與人多數的區域，使這個地方來容受大量的阿爾薩特的紡織品，似乎對此問題可以得到一個滿意的解決。

鋼鐵工業情形，可謂更為緊迫，洛林的歸還無異於把歐洲最富的鐵礦贈給法國。法國收回洛林之後，每年感覺有數百萬噸煤料的不足，來供給溶化這個鐵礦的使用，凡爾賽條約雖有利用薩爾(Saar)煤礦，以補償其不足之規定，但礙於煤質不良的事實，薩爾的煤不適用於洛林的鐵。因此和約中又規定德國每年應輸送大量的煤於法國若干年。在大戰後，洛林的溶鐵爐所用的煤，直接由魯爾的煤供給了好些年。可見法國對德國薩爾的煤區，非常的需要，假如供給不足，洛林的好些溶鐵爐，就要有停工之虞。

法國的鋼鐵工業能依賴德國煤的輸送嗎？這很令人懷疑。德國人很想自由地出售他們的煤，心中很不平似賠款地這種輸送，在德國政府撤肘之下，在德國礦產所有者的忌恨之下，在魯爾地方的暴動和社會不安的情勢之下，法國對德國煤的來源是靠不住的，這種形勢法國的鋼鐵工業那能忍受得下去呢。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初旬，為鋼鐵會員之一的監察部長勞內(Le Prevost de Launay)，出而請求政府佔領魯爾，受了賄賂的報紙亦大聲疾呼而為之聲援。在一九二二年五月間，發生了普恩賽同意佔領魯爾的傳說，在那個時期

，普恩資派下議院財政委員會的主席達雷克(D. Darac)去魯爾調查實際情形。在他的調查報告書中，極力主張魯爾的煤區有嫁給洛林的鐵礦的必要，「法國的金屬工業，」他說，「離開德國的石炭就不能生存。」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賠款委員會(Reparations Commission)因法國的影響，遂宣佈德未輸送十四萬根電信杆，為不履行義務，而石炭的輸送亦未澈底實行。實在說德國因在通貨膨脹的痛苦中，已大減少她的賠款的能力。

一九二三年一月初旬，普恩資派一大批與鋼鐵公司有密切關係的技師如考斯特(Cost)，愛雷(Aron)，杜木(Daum)和蘭格軟(Langroene)等，一同往魯爾去工作。他自謂此種作法，並不合軍事上的性質，這些技師是去監察這個地方的生產的經濟情況，並促使德國能如數地往法國輸送煤。此外還有好幾千軍隊開入魯爾，他們宣稱他們並非戰鬥員或征伐者，而僅是「我們技術使命的保護者。」

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下議院的演說中，他為佔領魯爾而辯護說，他很直率地承認往魯爾進兵，是為的得到煤來應用。「德國尚未付給我們所欠下我們的煤，」他說，「這是有正當的理由的，我們應當去獲得他……因為

需要方面的迫切，法國不能忍受任何煤炭輸送的短缺。」普恩資作出一種洛林鐵礦的驚人的圖畫，即因為德國煤的供給不足，減少了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五的活動力。

任憑普恩資自己辯護說佔領魯爾的動機如何純粹，純然是出於愛國的至誠，為的保障賠款的獲得。但這次結果幾乎是完全失敗，可謂毫無疑問。法國在魯爾遇着積極敵抗的碰壁，並使德國趨於經濟破產和無統治的通貨膨脹的境地。在佔領的期間內，法國僅得到魯爾產煤總額的四分之一，殊不知在未進兵之前，而這一點煤亦可在同時期內獲得。萊茵區域(Rhine-land)分離運動的努力，亦前功盡棄。英國的友誼也完全疏遠。法國的佛郎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是一三·五八換美金一元，到一九二四年一月三日跌落到二〇·五三。

因採納道威斯的計劃(Dawes Plan)，解決了整個的魯爾的糾紛。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普恩資下台，由愛國心較次的左派的高熙斯(Cartel des Gauches)代替了他，於是使這種作法才成為可能。佔領魯爾的結果所造成的最嚴重的情勢，就是合法的和愛國的普恩資未能把握住那個時代——德國民族主義的澎湃。誠如一個德國人所說：「兩個人聯合起德意志的民衆——俾斯麥(Bismark)在一

八七一年和普恩賽在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的希特拉初期的慕尼黑(Munich)的小暴動，此時可爲尙非其時。一九二三五五月曾有五十萬國社黨在一齊集合，向一個叫叔拉楷特(Schlaetres)的人致敬，此人於十年前在魯爾爲法國人所處決。眼光遠大的布拉木(Leon Blum)於一九二三年在法國國會說，普恩賽的魯爾政策，簡直是直接地使德國的極端民族主義達於勝利的境地，以致獨裁政治和希特拉成功，而令社會黨趨於毀滅。

魯爾的不幸事件，暫時地結束了一個人的政治生活，但是法國人並不把他看成怎樣重大的錯過，對普恩賽並無過甚的責難，而事實上因這件事，反由輿論更確定了普氏的勇敢的和大公的愛國主義的評論。當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佛郎跌到四九·二二換一元美金的時候，由普恩賽穩定了法國在貨幣。在七月二十四日他上的台，到十二月佛郎便很順利地漲價到二十五個兌換一元，這種穩定的數字，竟保持有兩年之久。

穩定佛郎的固然是普恩賽，而使佛郎跌價的，亦何嘗不是他呢。地頑固的主張德國應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的鉅款，作爲復興被蹂躪的法國區域的經費。他不採納任何增加租稅和減低支出的政策，在普恩賽自己當總理的期間內(一九二二——二四)，國家所欠外

債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鉅。

這種情勢的補救，在於普恩賽的賠款政策的放棄。自高熙斯部長去職之後，他們組織一個專家委員會，來計劃經濟和租稅的政策。但欲使一九二六年佛郎穩定，非有一個爲法國人所信任並肯接受其領導的人，出來負責國事不可，合於這個條件的就是普恩賽。於是他又出而當政，一般金融上的投機事業轉變的極於法國有利。逃出去的資本又轉回法國來。佛郎暴漲的結果，國外匯兌的來源不能大量地流入法國，最低限度，這也是歐洲財政上一種暫時的損失。

恰恰地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他因身體失調，迫辭退國家職務以前，普恩賽得到關於法國對美國戰債之米郎白倫楷(Mellon-Berenger)協定的修正。他這種努力最後終歸無效，到一九三二年該協訂完全爲法國人所取消了。

法國人現在忘掉普恩賽的失敗，而特別回憶到他的主張。他在法國永久未平過衆望，但法國人要用勝過衆望的東西來報答他——他們的誠心的信託。他們覺着假如他的過錯是由愛國主義過度而造成的，那個他們可以不必在意。他們覺着他是爲民族而奮鬥，而非爲一種個人的活動。大眾的心理幾乎用一種超人的信用和堅決來看待他。在他們的煩惱的心情中，他們對於這個半人性的，半神話的普恩賽，現在全都渴望着看見他重返人世。

一月十一日於天津

# 蘇俄革命與婚姻法 (續完)

瑞徵譯

## 一七、夫婦的扶養關係

夫婦關係得各自私有少許其生活資料，然亦不無婚姻兩者共有之關係，關於夫妻間之有無相通之問題，則殊有意義存焉。此點在舊法第一〇六條後段規定有「夫以其身分及資力應對妻負扶養之義務」，舊草案大體規定相同，亦規定妻對夫有扶養義務之補充意旨，新法對此問題，則詳設規定，而此亦為新法之一特色，茲將全部關係法文譯述於左：

第一〇七條 配偶之一方，因窮困（即生活資之最小限度的缺乏）且虛弱而需要扶助的地位時，配偶者對他方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

第一〇八條 配偶者之一方因窮困虛弱，對方拒絕扶養，後者在前者之住所地之地方委員會附屬「社會福利局」，得申請命前者扶養之。

第一〇九條 前條之申請，不需要何等之手續費，得自身為之，或以郵寄為之亦可。在以口頭為之之場合，

當局得命以書類作成之。

第一一〇條 申請受理後，社會福利局得召喚原告及被告。

第一一一條 事實審查認申請為有理由時，社會福利局得給付其扶養費，其額數及支付方法得以判定與之。

第一一二條 關於社會福利局之扶養判定，其申請受理於一個月內得公開給與之。

第一一三條 社會福利局之判定扶養費金額及支付方法，須斟酌原告之需要及勞動能力，並其地方之勞動者與經營者間之協定生計最小限度額為之。

註——未成年者，婦女，及滿五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推定其為無勞動能力者。

第一一四條 社會福利局之定期的支付命令，不得命其資本的全金額為一時之給付。

第一一五條 扶養費之支付及其支付方法，社會福利局關於其金額之判定，其人及機關均受其拘束，與裁判

所之裁判有同樣之效力，以普通之手續執行之。

第一一六條 對於社會福利局之判定，為配偶者何時均得向地方裁判所抗告。

第一一七條 地方裁判所應依本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及一般的訴訟手續，為應否支付其金額及其方法之判決。

第一一八 關於扶養費之請求，對於地方裁判所之判決，依普通手續得為上訴。

第一一九條 配偶者之一方死亡或失蹤宣告，婚姻宣告後，因窮困或勞働不能時，生存配偶者對於死亡者之遺產，得受扶養定期金。

第一二〇條 裁判上不在者與宣告之人，夫或妻窮困或無勞働能力者，準用得受有扶養定期金之權利。

第一二一條 工商業之經營者死亡，或失蹤宣告，或受不在宣告之場合，其扶養定期金，地方委員會得於其管理之企業下提取之。

第一二二條 在第一一九條乃至第一二條之場合，扶養費之聲請，得於死亡者，失蹤者，或不在之最後住所地之地方委員會附屬之社會福利局為之。

第一二三條 在急促的場合，關於扶養費，作遺之產掌

成目錄及評價之官吏，得命令對於生存配偶者為一時的支付。

註——右述之命令，執掌之官吏須馬上通知其旨於管轄之社會福利局。社會福利局對其命令不同意時，得移送其事件於地方裁判所。命令如被地方裁判所取消，則不得為支付之行爲。

第一二四條 社會福利局對於第一一九條以下之扶養費其金額及方法之判決，應從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一條之規定。

第一二五條 前條之規定，關係者何時均能依普通手續，得向地方裁判所抗告。

第一二六條 原告同社會福利局之意見相違時，扶養費請求權不能存在。關於扶養費之額數及支付方法，若扶養定期金確定，社會福利局對於判定之金額及方法，得支付之。

第一二七條 職掌遺產管理之機關對於社會福利局之判定，在一個月內得向「社會福利人民委員會」聲請異議。人民委員會對右判定在取消了場合，此事件應移送於地方裁判所。若對於判定之異議，人民委員會及地方裁判所為最後之取消決定時，其扶養費之支付

得停止之。

第一二八條 生存配偶者對於死亡之遺產，與其父母有同等受其扶養之權利。死亡者之債權人對之有優先權。

第一二九條 死亡者之遺產未超過一萬者，即包含小不動產，動產，及都會勞動者或田園勞動者之用具而言，此遺產可直接委其妻管理。生存配偶者對右述之遺產有管理權，與死亡者之父母享受同等管理之權利也。

註——其管理遺產，其父母與生存配偶者之意見相違時，地方裁判所得為之判決管轄。

第一三〇條 配偶者之窮乏及無勞動能力者，有得向他配偶者請求扶養之權利，受扶養之基礎（第一〇七條參照），離婚後亦得繼續而不變更。

第一三一條 離婚當事者間關於扶養之合意成立，為離婚之宣告，裁判官得就雙方當事者之一方對於他方為扶養費金額及支付方法之決定。

第一三二條 當事者合意成立支付扶養費，其支付方法，請求額如何，應依普通地方裁判所依普通訴訟手續裁判之。但右判決之確定，其窮困及無勞動能力之當

事者為離婚宣告時，裁判官應為假判決支付其扶養費。

新法之關於夫妻間扶養關係，規定之詳細如斯，其中第一〇七條乃至一一八條關於扶養義務之存否及扶養之程度方法，不為裁判所之問題，先為行政機關之判定是。及第一三三條乃至第一三二條則為離婚後亦得為扶養之問題規定，其立法殊堪注意。第一一九條乃至第一二九條之規定，即為死亡配偶者之遺產，生存配偶者得受扶養之制度也。前述即為過激派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繼承制度廢止，此為私有財產制度廢止之第一步，亦特措重於繼承廢止也。即各個人之死亡，其私有財產由國民共產，使國家之吏員管理之，其旨趣殊為徹底，但死者之遺族得要求扶養，受一般國費之扶養，即對於死者之遺產有優先權之謂也。惟在新法第一一九條以下，生存配偶者對於死亡配偶者之遺產有優先權，但在第一二九條規定在一萬價格以下之遺產，生存配偶者自身有得自為管理之權利。而此制度祇限於夫妻間。第一七〇條及第一七一條，其父母在窮困及無勞動能力之子女の場合，或在其子死亡之場合而窮困無勞動能力之場合，對於死亡者之遺產得受扶養，其方法全然準用於生存配偶者之規定。

。即遺族對死者之財產有意味之繼承權——在所有權對於繼承權，亦少有使用收益之繼承權——有對於繼承制度廢止實不無缺憾耳。

#### 一八、結論

前者在法蘭西革命同婚姻法一文中曾說過：「在革命之伴隨，即為法律；常常同一法律每次隨革命思潮而出現，此法律即為離婚法是也。」今則結束蘇俄革命與婚姻法之際，亦思以前言作結論為宜，離婚法常成為婚姻法之革命後之第一法典，所以像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之蘇俄革命親屬法典中關於婚姻之規定，比較革命前之舊法，通覽所謂過激派之革命的新立法，尤有意外過激之發見也。新婚姻法之革命中心點，即為民事婚主義之採取，及協議離婚之容許。前者指對於革命前之蘇俄舊法，後者指對於西洋諸國全體之現行而言，亦即前者為日本民法當然之事實，後者與日本之協議離婚，尙寧否放縱一層自由也。先時過激派政府命國有婦人報到於薩拉陶夫市，而該市復有婦女公有條例之條文傳行，斯事對於新婚姻法，使吾輩之好奇

心大為失望。在其理由書說過：「婚姻法之範圍，完全為確立男女間之平等。」此種自誇語即立法者對於婦人之人格全然無視，視為男子之共有物，而以「新法為生子之婚姻目的」為明言，使婦人為機械之生產，則不免有退化落伍的冷嘲。即於婦人國有一語，如認為好事者流之虛構可耳，但於前述庫拉斯克市印行之英譯之序文，賴溫氏（Lain）曾謂：「此法典在婦人國有一語見之，亦反過激派宣傳者之失望同懷疑而已」。要之此一法典，在過激派之評價，實難推測，亦即一面所謂過激派主義為必無主義之亂暴狼藉的推測；他方面即過激派之過激，以人生共同生活之基本，不得覆顛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此於吾輩之好奇心與失望，使吾輩之理性與人情稍稍安堵，即蘇俄的新婚姻法——過激派之立法——亦甚平凡，其平凡於意外尙有意義，一方於拉布賴伊之原則通過，一方為蘇俄革命思潮之少有標示，此吾人之所宜注意者也。

譯自日本穗積重遠氏原著

# 平淡的死

胡柄義

死的淡乎

## 一

才是二月初的天氣，已經熱的簡直像往年的清明了；暖烘的東風吹來，叫那些還沒換下冬裝的懶人們，會熱的血管裏像有小蟲在裏邊爬一般。玉成哥也不知是因為這過於暖和的天氣的關係，還是在集上多飲了幾杯酒，或是更因為這親事的定局，今天是特別的興奮。他在回家的路上簡直是『忘其所為了。』他已經走過了街頭上滿種着大松樹的坎地，又走過了那棵歪在邊旁的古老的大柳樹，自己都不曾覺得。他的心中滿被一種欣喜，興奮和驕傲佔據着。他的心中彷彿像一個冒了千萬的危險的探險家，忽然達到目的地，又彷彿是經過了多年未得伸報的冤仇，今日忽然得着痛快的昭雪。

他回味着在徐家橋集上，他那善於說話的表弟的口味：『那們親事就算定局吧，那方面已竟滿口答應了。』自己雖然也不是不善於說話的人，但當時竟因為這意外的驚

喜，却喘喘地一時找不出適當的話來回答。結果呢，自然是在他的狂喜的心情下，這們親事算定局了。他幻想着將來本村的人們，會因為這樁親事的成立，而對他驟然起敬，幻想着他的兒媳也一定很文斯的，像本村劉財主家的女人們一樣。他整個的陷在美麗的幻想中了，若不是本村的王老七在後面和他打一個招呼，他真還不知道將要幻想到什麼地方。

玉成的運命可算太苦了，自己的環境這樣的艱苦和卑下，而上天却又賦給他一種那愛『斯文』，愛『虛榮』的心向。他從幼就生在一個極貧苦的家庭裏，父親是有名的姜老牛，在做活上說那是最能幹而且勤快的人，但不知怎的一生却什麼也沒有掙下。玉成雖是他的獨生子，可是從他父親手中繼承來的財產，却只有二畝地。又其最使玉成從小鬱鬱不樂的，就是生在這們闊低微的姜姓裏。他這姜姓從落戶到這張家莊以來，已竟二百多年了，不但未出過像舉人或秀才的功名，並且連個穿長衫的先生都沒有，所

以這姜宅上在這張家莊，算是最令人卑視的一姓了。如本村的人們，一說到這姓姜的都總會把嘴脣一歪，作出一種蔑視的表情。玉成從小似乎就是一個不平凡的人，即以振興姜家的家聲自任。當他在年幼旁姓的兒童向他擺出輕視他的架子的時候，他總是說：『我的祖先是姜太公——不但會點將封神，並且是個宰相。』遺憾的是玉成太窮了，讀不起書，自己空負有振起家聲的宏願，可是一個不讀書的人，不但作不成一個舉人或秀才，就是一個先生也做不成。

不過玉成確也是一個令人佩服的人，雖是未曾拜個聖人，但若從他的舉止和講話的態度來看，却是斯斯文文的，很像一個先生的派頭。他這種假斯文的態度，會更惹起大戶人家的攻擊，當他走過衆人的面前的時候，旁姓略微刻薄的人們，每每地惡意的作一個鬼臉，接着便說出一些冰冷冷的話：『唉！你們看！這姜宅上的先生。』玉成聽見這些話，自然更加了一層難過，但也更堅定了他振起門閥的決心。

玉成也並不是一個只會空想的人，他知道目的和手段並不是一件事，想達到某種目的，光憑着一股熱氣是不行的，必須有達到某種目的的手段。玉成早就確定了他的目的

的和手段，他深深地知道富和貴是相聯的，假如你是個家財萬貫的大財主，誰也不會再來卑視你。所以他確定的計畫，第一步是先來建築自己的經濟基礎。將來自己的家產富了，自己門戶的地位，自然也就提高了，並且自己的孩子將來讀了書，當然也可以登入體面人之列。

他爲了這個遠大的目的，就切實地按着他的確定的計畫一步一步地做去，他成年假辛辛苦苦地，永不休息的工做着。因爲他的態度有些斯文，作起工來固然不及那些毛頭漢子們那樣潑拉，但他持久的毅力，却也補去了他不少的缺點。他的老婆在治家上說，真也和他合手——雖然在性情方面可說和他沒有一點相合。玉成嫂不但是個勤奮的婦人，而且是極有氣力而能幹，她那高高的身材，清爽的眼睛，黃的面皮和兩隻大的脚，叫誰一看都知道她是一個精明而且能幹的婦人。玉成對他的夫人雖然不免嫌她有點不很文雅，但對於她的治家的勤苦和能幹，却又不能不感激和佩服。

玉成認爲遺憾的是他的兒子太不投自己的心意。他滿心盼望着有個聰明而文雅的孩子，自己就是經過千萬的艱難，也得讓他讀幾年書，纔然現在世界變了，再沒有什麼獲得秀才舉人等功名的機會，但念書的人總是體面的，橫

豎和功名也差不多。但上天並不憐憫他這點苦心，他那惟一的兒子，却是那樣一個愚笨的人。對於讀書可說已經笨到極點了，所以入了一年學校後，玉成也就很失望地叫他廢學了，他對於事物的認識是那樣的馬虎，似乎在他的觀念裏，沒有什麼是非善惡的可分，一天假只是笑嬉嬉地作出一種近於愚憨的態度。玉成對於這種不肖的兒子，自然不很滿意，不過對於治家也是他的一個很好的帮手，他對於作活也是那樣克苦的。

玉成經過二十年的努力，終於成功了，至少可說第一步計畫——經濟基礎——成功了。經玉成自己的手買的近佃同的好地就有八畝，略差一點的窪地還有四畝多，再連上從父親手中繼承來的財產，已竟是將近十五畝地的人家了。

保有十五畝地的人家，在鄉間真也算是說得過去的家庭了。近來村裏的人們對於玉成也似乎漸漸地有點重視和恭維的意思，而玉成也漸漸地預感到成功的愉快。而這一次他的計畫成功的證明——親事的定局——更使他特別的喜歡。

當他那作媒的表弟，在集上對他說這樁親事，對方已竟答應的時候，他是怎樣的驚喜呀！他跟踰於回家的路上

，在那微含醉意的腦海中，蕩漾着這些片斷的印象：『秀才的親戚……計畫的成功……富和貴是相聯的。』已走過了那片滿是陰森的古柏的劉家坟地，他自己不但沒有覺得，即來至那歪在道旁的老柳樹的近前，他毅然還沉醉在朦朧的幻想中。

## 二

這門親事的定局，完全是玉成的專擅，玉成嫂並莫同意。

原來這一二年來，大禿（玉成的兒子）已是十七八歲的人，已經到了定親的年齡。玉成嫂近來也常在外邊宣傳着，常常和人們算着這樣的賬：『我只有一个兒，家裏就種了十五畝地。現在人口多了，一個人分着這些地的，還是不很多的呢！那兄弟多的人家，你看他雖是有幾十畝地呀，但一拆分就很少了。』其實就是玉成嫂不這說算給人家聽，人家也早已認爲這是一門好的親戚了。十五畝，底確不算是一個小的數目，所以給大禿說親的人，一天多似一天，不過結親底確也是件易事，說的雖然很多，但也很難成功，而最大的困難還是在玉成和玉成嫂各自有選擇的目標，很難同時和了他們兩人的標準。

玉成的意思是自己計畫的第一步是成功了，再進一步的事情就提高自己的家庭地位。親家是有襯托自己門戶地位的作用的，那一個體面人家的親戚，不也是很體面的呢？聰明的玉成對於這個哲理是很透澈的，所以提到親事的事，對方若是不三不四的，玉成是決不答應的。

玉成嫂却另有她的標準。她的意見以對方是個「絕戶（沒有兒子）」為上選，因為那樣粧奩總是要好的多的，並且將來還不知要得怎樣的好處呢。假如很幸運地遇着特別疼愛女兒的親家，還許會把他的家業完全得着呢，那都不是沒有希望的事。玉成嫂最煩惡沒有親娘的媳婦，這個道理很明顯，沒有親生母親的女人，是決不會有厚的粧奩的，並且在過門以後，每次的送禮也決不會豐厚的。

關於定親的問題，玉成夫婦間常有激烈的爭執。玉成固然不是個懦弱的漢子，但對於這治家的功臣的妻的意見

，也不能不有相當的容納，所以爭執的結果，是兩邊的意思都不能成立，把一樁一樁地親事都辭退了。最後他那憲章表弟給他提的這門親，更惹起了他們間的爭執。這門親事最中了玉成的意，却也最犯了玉成嫂的忌。最使玉成贊成這門親的，就是親家是個秀才，但遺憾的是這個女子的親娘死了，只有一個後續的繼母——因為這一點使玉成嫂至死也不贊成這門親事。

玉成受了「秀才親家」的誘惑，竟硬着頭皮擅自和他表弟這樣說：「這門親事很合我的心思，你可以趕忙去問那邊的意思怎樣，如果他也願意，這門親事就算成了。」在徐家橋集上他的表弟竟回復他說，那邊已經同意了，所以玉成才這樣的欣喜。他又在私自慶賀着第二步計畫用成功了——秀才的親家。

（未完）

## 西北評論

第一卷一十一期

新疆與蘇俄貿易關係的現狀.....	錢金童
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與遠東政策.....	王大森
西北的富源.....	張國和
西北各省急應增派國外留學生.....	孫哲
評甘肅禁銀用省政策.....	蕭成棟

社址南  
京明瓦  
廊六十  
四號

## 投 稿 規 約

- (一) 本刊從社會的存在之客觀出發點，研究並討論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實際社會問題。同時並注重反映社會生活之文藝著譯。
- (二) 本刊文稿，除由社員擔任外，竭誠歡迎外稿，但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符。
- (三) 本刊文體以語體文為主，信達明暢之文言亦可相輔，文藝則全用語體。字數以五千字以內為宜，但有價值之長篇著譯，不在此例。
- (四) 來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五) 來稿如係繙譯，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須註明所譯之作者姓名及其出版日期。
- (六) 來稿本社有酌量增刪權，惟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七) 揭載之稿，每篇酌致簿酬三元至十元，或酌贈本刊若干期，若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八) 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九) 來稿請逕寄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二十九號現代社會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本刊定價

每期(特大號)  
(臨時加價)

五分

每卷(十八期)

八角

每年(二卷)

一元五角

郵費：

國內在內 自取不定  
國外另加二元四角

現代社會

第四卷

第七期

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出版

### 本刊歡迎投稿

本刊歡迎定閱

本刊定戶注意：

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等情，通信時必須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詳細開明，以免遺誤。

分銷處	總代售	社址	發行者	編輯者	本刊歡迎投稿
國內外各大書局	天津：大生書局 上海：現代書局	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廿九號	現代社會雜誌社	現代社會雜誌社	
	南京：正中書局 北平：朝大消費社				